

#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2023 年畜牧产业化发展 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子洲县财政局

评价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3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4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 5 -
(三) 评价依据.....	- 7 -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8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0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10 -
(二) 评价结论.....	- 1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3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3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6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0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2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3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3 -
(二) 存在的问题.....	- 24 -
六、有关建议.....	- 24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5 -
附件 1: .....	- 27 -
2023 年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 27 -

##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2023 年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绩效评价 报告

项目名称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2023 年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支出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总金额	1069.87 万元		
其中：自筹资金		自有资金	0.00 万元
		信贷资金	
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1069.87 万元	上级财政补助	0.00 万元
		县本级补助	1069.87 万元
		区县配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1069.87 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026.17 万元
项目概况	<p>按照全县“13555”的发展定位和“南绒北肉”产业布局采取政府扶持，以奖代补的方式，不断培育壮大一批养殖新型经营主体，优化品种、适度规模、科技支撑、生态循环，推进良种繁育、标准化生产、饲草开发利用、疫病防治、粪污资源化利用和产品质量安全，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增强市场供应能力，提高农民收入，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和山区现代农业融合发展。2023 年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p>		
项目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动养殖产业转型升级，切实加快养殖业的发展</li> <li>2. 壮社会经济发展，带动农户通过发展增收致富。</li> </ol>		

支出 执行 情况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2023 年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 资金 1069.87 万元，截至本次评价日，已支付资金 1026.17 万元，资金支付率 95.92%。
绩效 评价 结论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2023 年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 综合评价得分为 <b>65</b> 分。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子政办发【2021】27 号) 项目得分级别划分标准，本项 目总体评价结果为“差”。



#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2023 年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2023 年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的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子洲县 2023 年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实施方案》（子政办（【2023】104 号）、《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 2022 年扶持发展养殖产业奖补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2】51 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 号）。我们审核了子洲县畜牧兽医局提供的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结合评审意见，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概况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2023 年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在市县财政局和相关部门的统一指导下，在我县各乡镇实施运行推广，通过项目奖补进一步稳定生猪生产，推进肉羊、超细绒山羊和肉牛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加快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品牌化、市场化建设进程，提高养殖效益，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兴旺，促进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中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2023年共收到1069.87万元。2023年下拨奖补资金1026.17万元。其中：共验收起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54个，牛羊整村推进示范村7个，人工种草365亩。所有奖补项目我单位均严格按照子洲县2021年畜牧产业发展奖补办法、子洲县2022年畜牧产业发展奖补办法和相关文件精神对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记录、村民(代表)签字、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施工合同，项目施工前、中、后中照片，项目公示表、项目验收报告、项目资金申请表等有关资料进行审查核实，然后对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拨付奖补资金。所有奖补款项均转入各级乡镇，再由乡镇支付。我单位2023年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奖补资金均在2023年11月27日前完成拨付。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表1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2023年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25	县级配套	2021年畜牧产业化奖补	207.67
2	2023.7.6	县级配套	2021年畜牧产业化奖补	140
3	2023.7.24	县级配套	2021年畜牧产业化奖补	90.95
4	2023.8.31	县级配套	2022年示范村奖补	14.5
5	2023.8.31	县级配套	2022年示范村奖补	56
6	2023.7.7	县级配套	2022年示范村奖补	5

7	2023. 10. 12	县级配套	2022年畜牧产业化奖补	147.5
8	2023. 10. 20	县级配套	2022年畜牧产业化奖补	139
9	2023. 10. 30	县级配套	2022年畜牧产业化奖补	127.5
10	2023. 11. 27	县级配套	2022年畜牧产业化奖补	98.05
合计				1026.17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2023 年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按照全县“13555”的发展定位和“南绒北肉”产业布局采取政府扶持，以奖代补的方式，不断培育壮大一批养殖新型经营主体，优化品种、适度规模、科技支撑、生态循环，推进良种繁育、标准化生产、饲草开发利用、疫病防治、粪污资源化利用和产品质量安全，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增强市场供应能力，提高农民收入，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和山区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具体如下：

### 1. 产出指标

#### （1）数量指标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2023 年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共验收起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 54 个,牛羊整村推进示范村 7 个,人工种草 365 亩。

#### （2）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 （3）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4）成本指标

奖补金额 1069.87 万元。

## 2. 效益指标

### (1)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增加就业岗位。

### (2) 生态效益指标

养羊种植饲草增加绿化面积，改善生态环境。

##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2023 年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评价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2023 年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共涉及资金 1069.87 万元。本次评价主要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 1. 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评价组在开展本次绩效评价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6）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与项目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以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7）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

见》、《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 2022 年扶持发展养殖产业奖补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2】51 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 号），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在原有申报年度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基础上，共同修改、设置、制定用于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以及相应的评分细则；评价指标设置三级，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3 个，三级指标 25 个（具体指标设置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1）。指标内容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 100 分。

###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采用比较法、层次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2023 年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1）比较法：通过比较项目实施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2）层次分析法：结合政策文件，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用该体系进行评价。

（3）公众评判法：通过开展较为广泛的公众问卷调查和抽样分析，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 号），按照最终得分将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在 70-80 分（含 70 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秀。

#### （三）评价依据

1. 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 2022 年扶持发展养殖产业奖补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2】51 号）等政策文件。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 号）。

3. 榆林市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其

他规范性文件。《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榆政发【2018】1号）、《关于落实〈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榆办字【2019】129号）等政策文件。

4. 子洲县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子财发【2019】235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发【2020】11号）、《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号）等政策文件。

5. 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6. 其他相关依据。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通过广泛收集项目资料并分析项目情况，采用查阅资料、深度访谈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收集一手数据，通过对资料分析、研究、总结，运用对比法、逻辑分析法对项目评分，得出项目取得的成绩，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2023年2月初，评价组积极与项目单位联系，了解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的内容、管理制度、资金流程等，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走访调研，包括访谈负责人、数据材料收集等，于3

月上旬完成了前期调研工作，明确了绩效评价目的、方法、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3月下旬，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数据采集、重点复核、问卷调查、社会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四个阶段：

### **1. 前期准备阶段**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充分把控项目风险及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成果和质量，我组与项目单位沟通落实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此外，我组内部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部署会议，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对评价组成员提出任务、职业道德和保密工作要求。

评价组深入学习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制度和政策，学习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并明确评价工作开展程序及阶段性要求，拟定《子洲县畜牧兽医局2023年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体系及得分表》。

### **2. 组织实施阶段**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赴项目单位调研，现场考察与收集初步资料，采集政策文件、操作办法、管理制度和项目的基本信息等，确定评价的方向、评价的重点等内容；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搜集项目业务、财务资料，根据需要组织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对搜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加强与被评价

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撰写调研阶段情况综合报告。

### 3. 实地核查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真实、完整，此次评价对抽取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 4. 分析评价

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收集的资料、访谈与问卷调查等，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在前期资料收集、访谈、问卷调查、分析研究、归纳总结的基础上，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组长负责报告的总攥；与项目单位沟通并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工作人员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优化评价报告。

### 5. 评价小组

组 长：吴 剑

成 员：叶 瑞、叶楠楠、张 美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中心领导的指导下，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和资金使用单位的自评材料，评价小组认为，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2023年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在提高农户就业、提升农户收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公示、公开等资料未提供等问题。综合评定，本专项资金的绩效评分为**65**分，绩效表现为“差”。

##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析评价基础上，并结合子洲县畜牧兽医局对项目的组织监督和管理情况，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子洲县畜牧兽医局2023年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65**分，评价等级为“差”。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2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2023年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指标评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3.00	20.00	86.96%
过程指标	17.00	11.00	64.71%
产出指标	31.00	8.00	25.81%
效益指标	29.00	26.00	89.66%
分数合计	100.00	65.00	65.00%

图 1 一级指标得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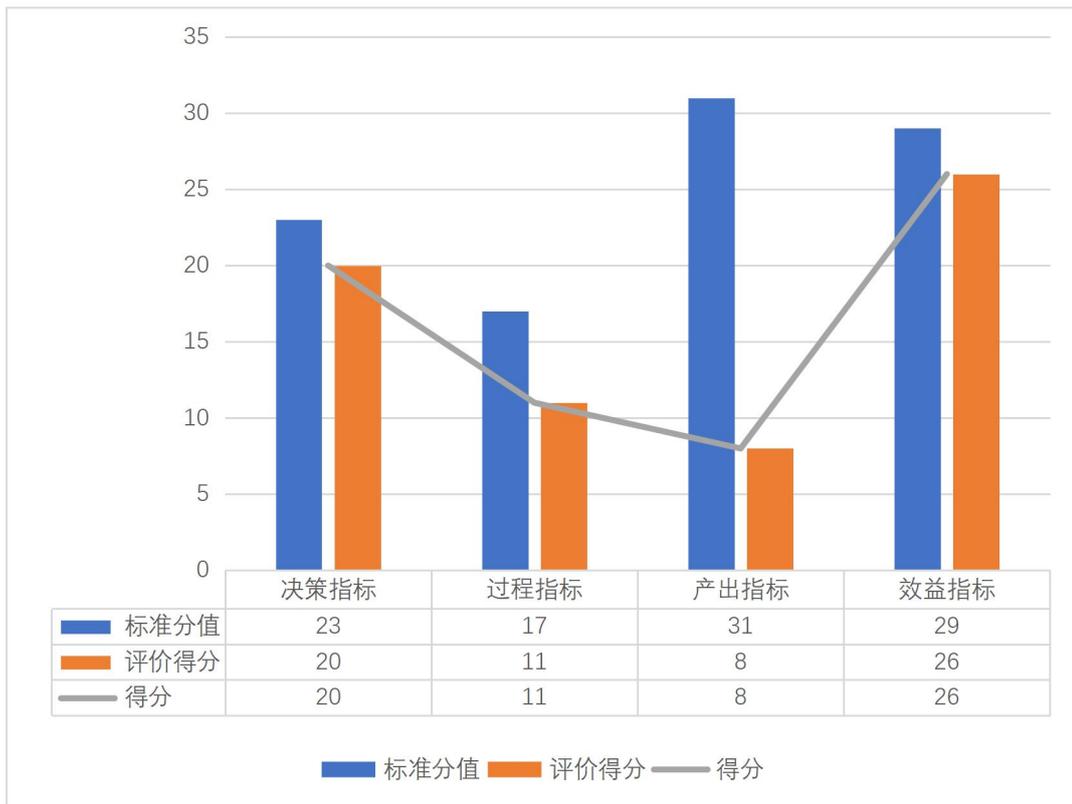


图 2 二级指标得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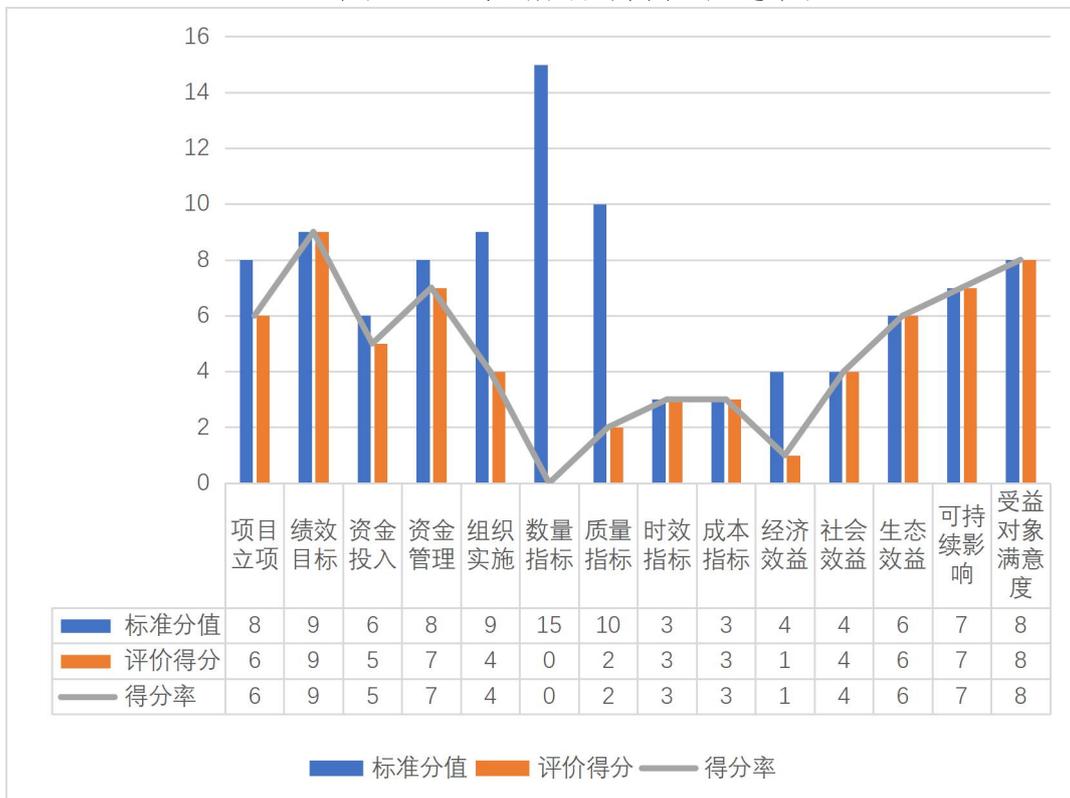


图 1、2 显示，在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四方面，决策指标得和效益指标得分最高，反映出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2023 年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在项目立项前调研比较精准，过程指标良好，产出指标得分较低，反映出子洲县畜牧兽医局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改进完善，项目精准实施有待加强。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3.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0.00 分，得分率为 86.96%，评分详细如下：

表 3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8.00	6.00	75.00%
决策指标	绩效目标	9.00	9.00	100.00%
决策指标	资金投入	6.00	5.00	83.33%
合计		23.00	20.00	86.96%

#####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6.00 分。本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项目立项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未见项目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及缺少专家论证资料，扣 2.00 分，该指标得 6.00 分。

表 4 项目立项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100.00%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4.00	2.00	50.00%
合计		8.00	6.00	75.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 4.00 分，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指标得 4.00 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经检查项目资料，未见项目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及缺少专家论证资料，扣 2.00 分，该指标得 2.00 分。

##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9.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9.00 分。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和绩效目标的全面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明确，各指标按要求细化量化。

表 5 绩效目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明确性	3.00	3.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全面性	3.00	3.00	100.00%
合计		9.00	9.00	100.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3.00 分，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该指标得 3.00 分。

(2)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3.00 分，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细化清晰可衡量，该指标得 3.00 分。

(3) 绩效目标的全面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3.00 分，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的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设置全面，得 3.00 分。

###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6.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5.00 分。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资金分配合理但是本项目前期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扣 1 分。

表 6 资金投入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2.00	66.66%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100.00%
合计		6.00	5.00	83.33%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 本次评价得 2.00 分, 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情况。经评价, 本项目总资金 1069.87 万元总支出 1026.17 万元, 本项目前期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该指标综合扣 1 分, 该指标得 2.00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 本次评价得 3.00 分, 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情况。经评价, 本项目资金分配比较科学合理, 该指标得 3.00 分。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 共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 权重分 17.00 分, 本次评价得分 11.00 分, 得分率为 64.71%, 评分详细如下:

表 7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8.00	7.00	87.50%
过程指标	组织实施	9.00	4.00	44.44%
合计		17.00	11.00	64.71%

###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7.00 分。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六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项目总资金到位 1069.87 万元，项目共支出 1026.1 万元，扣 1.00 分，该指标综合得分 7.00 分。具体评分如下：

表 8 资金管理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资金管理	到位及时率	2.00	2.00	100.00%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2.00	1.00	50.0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2.00	100.00%
合计		8.00	7.00	87.50%

####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应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预算批复 1069.87 万元，实际到位 1069.87 万元，该指标得 2.00 分。

####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到位资金的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财政或项目主管部门对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符合相关规定，该指标得 2.00 分。

### （3）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1.00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项目总资金到位 1069.87 万元，项目共支出 1026.1 万元，扣 1.00 分，该指标得 1.00 分。

### （4）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资料，不存在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 2.00 分。

##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9.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4.00 分。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未见项目单位根据项目情况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扣 1 分；未见项目单位开展单位自评扣 1 分；该项目在

部分资金兑付后未体现出发展壮大畜牧产业的效应，扣3分；该指标综合扣5.00分，得4.00分。

表9 组织实施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1.00	33.33%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3.00	100.00%
组织实施	项目质量可控性	3.00	0.00	00.00%
合计		9.00	4.00	44.44%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1.00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未见项目单位根据项目情况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扣1.00分，未见项目单位开展单位自评扣1.00分，该指标综合扣2.00分，该指标得1.00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3.00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该指标得3.00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0.00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

经过核查,该项目在部分资金兑付后未体现出发展壮大畜牧业产业的效应,扣3分,该指标得0.00分。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方面内容,共细化为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31.00分,本次评价得分8.00分,得分率为25.81%,评分详细如下:

表10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00	0.00	0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0.00	2.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3.00	3.00	10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3.00	3.00	100.00%
合计		31.00	8.00	25.81%

#### 1. 数量指标

该指标分值15.00分,本次评价得分00.00分。用以考核子洲县畜牧兽医局2023年畜牧业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的完成情况。经查看资料,经过我单位抽样调查,此项目有3个兑付情况存在问题,申报、验收、现存栏量均偏差较大,有1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不得分;抽样比对后发现该项目部分存在未壮大畜牧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情况;该指标得0.00分。

#### 2. 质量指标

表 11 质量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5.00	0.00	0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5.00	2.00	40.00%
合计		10.00	2.00	20.00%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0.00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2023 年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的各项工程质量验收是否合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经查看资料，此项目有 3 个兑付情况存在问题，每有 1 户不合格扣 2 分，扣完为止，该指标得 0.00 分。

(2) 资金使用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00 分。本指标用以考核农村综合改革支出专项资金支出是否符合规定的用途，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经查看资料，我单位抽样调查，此项目有 3 个项目在资金兑付后出现经营不善面临转行情况，扣 3 分，该指标得 2.00 分。

### 3. 时效指标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3.00 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能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按照计划及时完成了所有项目，得 3.00 分。

### 4. 成本指标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3.00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范围内。经检查相关

资料，本项目支出未超处预算，该指标得 3.00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共细化为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9.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6.00 分，得分率为 89.66%，评分详细如下：

表 12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4.00	1.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4.00	4.00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6.00	6.00	10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7.00	7.00	100.00%
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0	8.00	100.00%
合计		29.00	26.00	89.66%

##### 1. 经济效益

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00 分。本指标考核项目建成后，是否可提高周边乡、镇广大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经过我单位电话抽样抽查 12 户及村委负责人 12 人，认为项目带动收益提升的有 18 人，认为无提升的有 6 户计算得分在 66.6%，扣 3 分，得 1.00 分。

##### 2. 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4.00 分。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为地区农村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经过我单位电话抽样抽查 12 户及村委负责人 12 人，认为该项

目实施确实为农村劳动力提供了稳定的就业岗位，得 4.00 分。

### **3. 生态效益**

该指标分值 6.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6.00 分。生态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牧草种植是否可以，固定水土、防风固沙、保护生态环境。经过我单位实地走访，农村农户为了满足饲养饲料供应，积极种植苜蓿草，在生态效益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得 6.00 分。

### **4.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 7.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7.00 分。可持续影响从项目资金下达后，是否改善人民群众群众的生活条件。经检查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后确实可以改善养殖户养殖能力，该指标得 7.00 分。

### **4. 受益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8.00 分。通过向服务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经过对问卷结果的统计，服务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度在 95%以上，该指标得 8.00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2023 年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在我县各乡镇实施运行推广，通过项目奖补进一步稳定生猪生产，推进肉羊、超细绒山羊和肉牛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加快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品牌化、市场化建设进程，提高养

殖效益，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兴旺，促进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 （二）存在的问题

### 1. 绩效评价意识薄弱，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项目主管单位相关人员对绩效评价的观念和认识尚不到位，不熟悉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基本流程，项目自评的质量不高。具体而言，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不够规范，经济效益指标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其次，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无法完整得评价项目实施的效益。

### 2. 项目实施不规范，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制度建设不够健全，未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及资金账务处理等制度。

## 六、有关建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榆政发〔2018〕1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子财发〔2023〕204号）等文件精神。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水平，将事前绩效目标编制、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自价等

绩效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贯穿于项目工作的全过程。建议子洲县畜牧兽医局做到以下工作要求：

1、每一个项目从设立开始要编制《绩效目标表》；

2、每个项目设立后要依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的经济性、目标的合理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筹资的合规性五个方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3、在项目确立之后、开工前、完工后要及时开展各级公示公开工作；

4、按照项目文件的要求做好每个项目绩效目标运行跟踪监控,实时发现、分析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保障预算执行进度和事项完成进度,提高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完成效率,及时做好项目的考核验收；

5、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每个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开展绩效自评；

6、依据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将自评结果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附件 1:

1.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2023 年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附件 1:

## 2023 年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1	决策 (23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00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00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项目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00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00分)。	4.00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00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00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00分)。	2.00	未见项目单位开展事前、专家论证资料扣2分
3		绩效目标管理(9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1.00分);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项目有相关性(1.00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不低于立项文件要求的最低要求(1.00分)。 注:若①不满足得分标准,则该项指标得0分。	3.00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与目标任务数数符合（1.50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0分）。	3.00			
5			绩效指标全面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的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要点： ①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地反映绩效目标（1.50分）； ②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存在避重就轻或指标值不合理的情况（1.50分）。	3.00			
6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00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00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00分）。		2.00	项目总资金 1069.87 总共支出 1026.17 扣 1 分
7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0分）。		3.00	
8	过程（17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	2.0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到位率 100 分，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得 2 分； ②其他情况，在按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全额到位、未及时到位的原因等因素核定最后得分。	2.00			

9			到位及时率	2.00	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及时率=（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①到位及时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为：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 ②到位及时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为0。	2.00	
10			预算执行率	2.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得2.00分，未达到100%的按比例得分，超过100%的，每超过10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项目总资金1069.87 总共支出1026.17 扣1分
11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0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0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0.50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0分）。	2.00	
12	组织实施(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00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00分)。 ③项目绩效自评组织情况（1.00分）。	1.00	未见项目单位根据项目情况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扣1分，未见项目单位开展单位自评扣1分	

1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00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00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政府采购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00分）。	3.00		
1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50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50分）。	0.00	经过核查，该项目在部分资金兑付后未体现出发展壮大畜牧产业的效应	
15	项目产出（31分）	数量指标（10分）	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项目完成率	10.00	用以考核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项目任务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评价组获取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文件、项目验收书，抽取部分样本进行现场查看，将实际完成的建设容积与项目申请文件的数量进行对比，计算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有1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0.00	经过我单位抽样调查，此项目有3个兑付情况存在问题，申报、验收、现存栏量均偏差较大	
16			带动农户发展养殖产业	5.00	用以考核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项目带动农户发展畜牧业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评价组获取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文件、子洲县畜牧奖补资金兑付花名册，将实际带动人数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计算带动人数任务完成情况。 带动人数任务完成比例=实际带动人数/绩效目标的带动人数。 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0.00	抽样比对后发现改项目部分存在未壮大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情况	
17			质量指标（15分）	种养殖数量合格率	5.00	用以考核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的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评价组获取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文件、项目验收书，并抽取部分样本进行现场查看，养殖数量达到合格率得满分，有一户不合格扣2分，扣完为止。	0.00	经过我单位抽样调查，此项目有3个兑付情况存在问题
18									

19			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项目验收合格率	5.00	用以考核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项目是否符合验收标准。	评价要点： 评价组获取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文件、项目验收书，并抽取部分样本进行现场查看，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的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01分，扣完为止。	2.00	我单位抽样调查，此项目有3个项目在资金兑付后出现经营不善面临转行情况
20		时效指标(3分)	任务完成及时性	3.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任务按计划批复规定时间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按照实施方案或者项目立项文件，是否能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全部完成按照完成程度百分比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3.00	
21		成本指标(3分)	投入标准	3.00	用以考核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项目补助标准是否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评价要点： ①以立项文件中扩建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的补助标准为依据，实际补助金额与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一致的得1.00分；实际补助金额偏离标准金额的，每偏离10个百分点扣0.1.00分，扣完为止(1.00分)。 ②以立项文件中新建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的补助标准为依据，实际补助金额与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一致的得1.00分；实际补助金额偏离标准金额的，每偏离10个百分点扣0.1.00分，扣完为止(1.00分)。 ③其他补助项目以项目立项文件中财政资金为标准，实际支出低于等于预算金额得满分；超过预算金额的，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00分，扣完为止(1.00分)。	3.00	
22	项目效益(29分)	经济效益(4分)	带农增收	4.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带农增收的情况。	评价要点： 通过走访和问卷调查，现场访谈并实地查看增值效益。认为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项目提升了年收入的农户比例达受访者总数的90%以上得4分，80%-90%得3分，70%-80%得2分，60%-70%得1分，低于60%	1.00	经过我单位电话抽样抽查12户及村委负责人12人，认为项目带动收益提升的有18人，认为无提升的有6户计算得分在66.6%

						不得分。 若建设任务未完成，则按照完成的比例乘以问卷得分。		
23	社会效益(4分)	新增就业岗位	4.00	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为地区农村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评价要点： 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岗位，若建设任务未完成，则按照完成的比例乘以基础分值得分。	4.00		
24	生态效益(6分)	保护生态环境	6.00	通过项目的实施，牧草种植是否可以，固定水土、防风固沙、保护生态环境。	评价要点： 通过实地走访，检查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项目建设是否充分利用退耕荒坡荒地，起到防止水土流失，从而保护生态环境。 若建设任务未完成，则按照完成的比例乘以基础分值得分。	6.00		
25	可持续影响(7分)	改善村民生活条件	7.00	人民群众群众的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评价要点： 通过村民调查问卷分析，认为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项目改善村民生活条件的村民达受访群众比例在90%（含90%）以上的得7.00分，比例在80%以上不足90%得5.00分，比例在70%以上不足80%得3.00分，比例在60%以上不足70%得1.00分，比例不足60%的不得分。 若建设任务未完成，则按照完成的比例乘以问卷得分。	7.00		
26	受益对象满意度(8分)	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4分)	4.00	项目建设后，农业经营主体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走访或问卷调查，了解农业经营主体对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的总体满意程度。当调查满意的单位占调查单位总数的比值超过90%时得4分，其余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4.00		

27			项目涉及地群众满意度(4分)	4.00	项目建设后,项目涉及地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走访或问卷调查,分析项目涉及地群众对畜牧产业化发展奖补资金项目建设项目的总体满意程度。调查人员为项目区成年人。当调查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值超过90%时得4分,其余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4.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65.00	